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組織運作，推動系務與通識中心業務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訂定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旨在討論各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，分述如下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系各項重要章則之研議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與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有關新聘專任教師之遴選。
 - 五、學校或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以系主任、及該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教務長代為召集，再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系務會議經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二星期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- 一、會議主席或出席委員提出。
 - 二、出席人員一人提出一人附議。
 - 三、臨時動議提出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通識中心比照系務會議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